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谢宏先生、梁俊娇女士、胡晓珂先生、胡传雨先生在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谢宏先生、梁俊娇女士、胡晓珂先生、胡传雨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